

##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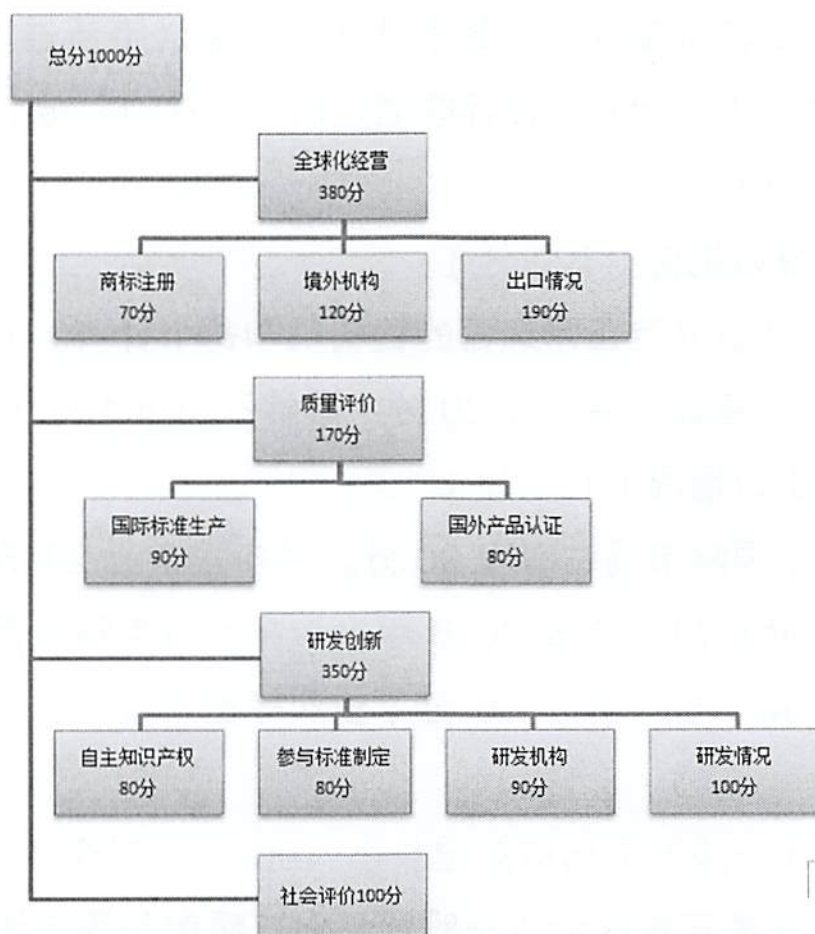
# 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认定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一、总分数及分配

总分 1000 分。其中 , 全球化经营 380 分、质量评价 170 分、研发创新能力 350 分、社会评价 100 分。需连续三年加权评分的 , 2015 年加权系数为 0.2 , 2016 年加权系数为 0.3 , 2017 年加权系数为 0.5。

### 二、评分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结构图如下 :



### 三、评分标准

#### (一) 全球化经营 (380 分)

##### 1. 商标注册 (70 分)

###### (1) 商标注册时间 (30 分)

申报企业的商标首次在主要出口市场 (含港、澳、台地区) 注册 3 年 (含 3 年) 以下的不得分; 3 年以上每满 1 年计 2 分, 最高不超过 30 分。

###### (2) 境外注册商标 (40 分)

在主要出口市场注册商标, 每个计 4 分。获得欧共同体市场协调局 (OHIM) 注册、在欧盟国家内有效的商标, 按 40 分计算; 获得“马德里协定”(简称“WIPO”或“OMPI”) 国际注册的以协定国数量计分, 每个计 4 分, 累计不超过 40 分; 在“比荷卢”(Benelux) 商标联盟注册的, 计 12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40 分。

##### 2. 境外机构 (120 分)

在海外设立且正常运营的营销机构每个计 10 分, 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 每个计 20 分, 累计不超过 120 分。

##### 3. 出口情况 (190 分)

(1) 国际市场占有率 90 分。对申报企业 2015 - 2017 年连续三年的出口额按 2018 年度申报行业类别进行分类排名计分, 第一名为满分 90 分, 依次等差递减, 三年加权计分。

(2) 一般贸易出口额增长率 100 分。对企业 2015 - 2017 年连续三年的企业一般贸易出口额增长率与当年度全

省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率进行比较计分。低于或等于当年度全省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率的不得分；大于全省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率的按每超过 10 个百分点加 10 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三年加权计分。

(二) 质量评价 ( 170 分 )。

1. 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 ( 90 分 )。

( 1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系列、GMP、HACCP、Oeko-Tex Standard 100、ISO/TS16949 )并在有效期内的；

( 2 ) 通过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 ( ISO14000 系列 )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

( 3 ) 通过国际通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OHSAS18000 系列 ) 或社会责任标准 ( SA8000 )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

每通过一类认证得 30 分，累计不超过 90 分。

2. 获得国外产品认证 ( 80 分 )。

申报企业的主要产品获得国外产品认证的，每项计 20 分，累计不超过 80 分。

(三) 研发创新能力 ( 350 分 )。

1. 自主知识产权 ( 80 分 )。

( 1 ) 中国发明专利每项计 40 分，国外发明专利每项计 60 分；

( 2 )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10 分，国外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20 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3) 经登记的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项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4)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3 分，国外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5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80 分。

## 2. 参与标准制定 (80 分)

申报企业为 2013 年以来发布的、与其产品相关的标准制定单位，其中：

(1) 为国际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第一单位) 的，计 80 分，为参加起草单位的，计 80 分；

(2) 为国家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第一单位) 的，计 40 分，为参加起草单位的，计 20 分；

(3) 为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第一单位) 的，计 20 分，为参加起草单位的，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4) 为地方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第一单位) 的，计 20 分，为参加起草单位的，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80 分。

## 3. 研发机构 (90 分)

(1) 已建立博士后工作站或国家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计 90 分；

(2) 已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计 30 分，累计不超过 60 分；

(3)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计 30 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90 分。

#### 4. 研发情况 ( 100 分 )

( 1 ) 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比重 60 分。对申报企业 2015 - 2017 年连续三年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档记分，其中， $<0.5\%$  不计分、 $0.5\% < \sim \leq 1\%$  计 10 分、 $1\% < \sim \leq 3\%$  计 25 分、 $3\% < \sim \leq 5\%$  计 40 分、 $>5\%$  计 60 分，三年得分加权计算。

( 2 ) 企业 2013 年以来获得科学技术奖励或高新技术产品 40 分，该项最高不超过 40 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级别：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特等奖，40 分；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30 分；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20 分；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特等奖，25 分；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20 分；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5 分；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10 分；

获得市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5 分；

获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10 分/项。

#### ( 四 ) 社会评价 ( 100 分 )

获得中国质量奖、驰名商标荣誉称号的，每个计 40 分；  
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计 30 分；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的，  
每个计 20 分。国家级得分与省级得分不重复计算，各项得分可以累计，累计不超过 100 分。